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场内简称	长信金利
基金主代码	519994
前端交易代码	519995
后端交易代码	5199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65,864,496.5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受益于城市化、工业化和老龄化各个中国趋势点的持续增长的上市公司股票主动投资，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选择投资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价值股和成长股，股票选择是基于中国趋势点分析、品质分析和持续增长分析等方面的深入分析论证。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在充分研判中国经济增长趋势、中国趋势点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深入分析研究受益于中国趋势点的持续增长的上市公司证券，以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投资组合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A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94	01503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172,100,388.19 份	3,493,764,108.34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A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1,604,133.46	-34,022,852.58
2. 本期利润	12,024,767.58	-3,722,245.8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1	-0.001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88,622,195.55	1,503,002,458.5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314	0.43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9%	1.09%	1.51%	0.94%	-1.42%	0.15%
过去六个月	-11.00%	0.99%	-10.09%	0.85%	-0.91%	0.14%
过去一年	-14.99%	1.29%	-17.10%	1.01%	2.11%	0.28%
过去三年	76.88%	1.33%	-6.58%	0.89%	83.46%	0.44%
过去五年	102.16%	1.30%	-7.66%	0.86%	109.82%	0.44%
自基金合同	486.18%	1.65%	104.69%	1.11%	381.49%	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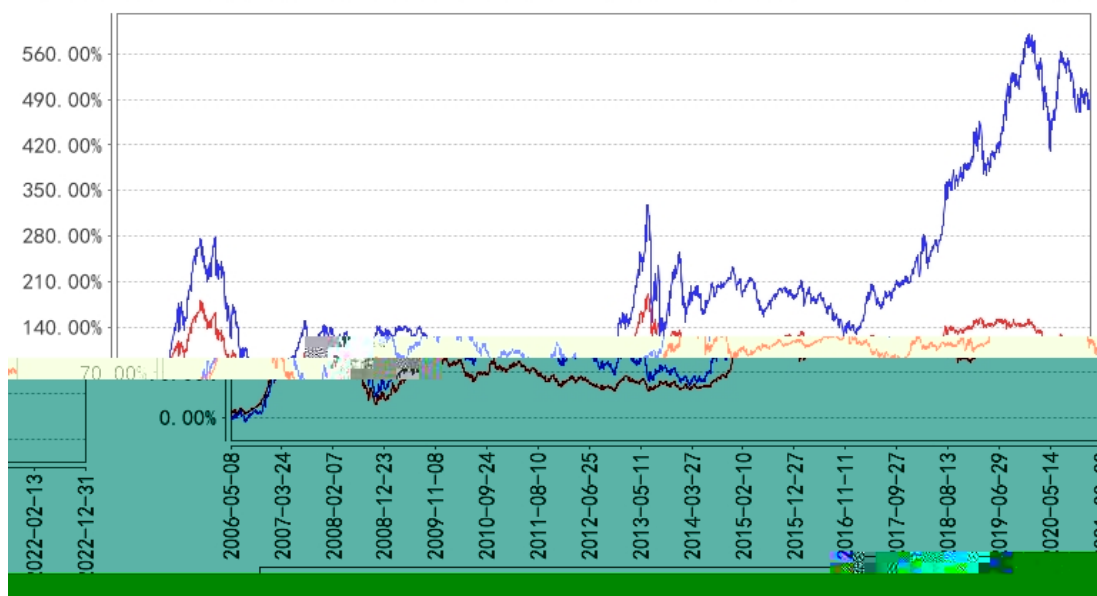
生效起至今						
-------	--	--	--	--	--	--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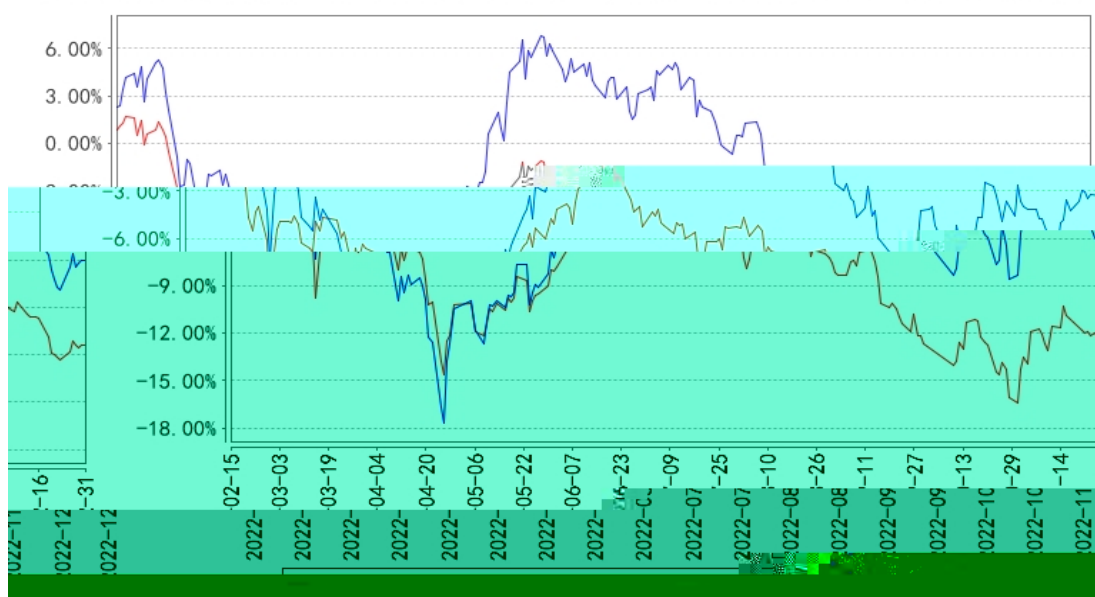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5%	1.09%	1.51%	0.94%	-1.56%	0.15%
过去六个月	-11.24%	1.00%	-10.09%	0.85%	-1.15%	0.15%
自份额增加日起至今	-6.02%	1.30%	-11.37%	1.03%	5.35%	0.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基金管理人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对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为 A 类份额，增设 C 类份额。

2、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A 图示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C 图示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份额增加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远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监	2018 年 8 月 31 日	-	12 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2014 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研究发展部总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整体看，2022 年四季度 A 股市场呈现小幅上涨的走势。期间上证指数上涨 2.14%，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75%，中小板指数下跌 0.19%，创业板指数上涨 2.53%。2022 年末本基金股票持仓比例较为平稳。

我们预期，2023 年经济增速会回升，增速提升来自于低基数、疫情防控政策逐步优化以及财政货币政策的进一步发力。在 GDP 三架马车中，反映外需的出口增速或放缓，反映内需的投资有望继续保持稳中略升，而消费比较可能获得修复。

经济的回升会带动企业盈利的回暖，企业盈利增速或将会见底反弹，估值也会有所修复，增强市场的上行动力。投资策略上，我们仍将延续均衡配置，优选业绩和估值相匹配的标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431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3.7227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A 净值增长率为 0.09%；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430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6032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C 净值增长率为 -0.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108,383,831.13	85.94
	其中：股票	5,108,383,831.13	85.9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63,195,509.89	4.43
	其中：债券	263,195,509.89	4.4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2,644,189.38	8.29
8	其他资产	79,935,149.23	1.34
9	合计	5,944,158,679.6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0,000,000.00	1.02
C	制造业	3,906,805,230.06	66.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0,364,634.32	3.74
H	住宿和餐饮业	34,720,000.00	0.5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2,741,296.72	6.67
J	金融业	351,683,230.90	5.97
K	房地产业	57,400.00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43.5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305,478.35	0.0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6,705,017.28	2.3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108,383,831.13	86.7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80	纳思达	5,700,000	295,773,000.00	5.02
2	600519	贵州茅台	150,000	259,050,000.00	4.40
3	000858	五粮液	973,896	175,973,268.24	2.99
4	603308	应流股份	7,764,453	165,382,848.90	2.81
5	300750	宁德时代	370,000	145,565,400.00	2.47
6	600030	中信证券	7,000,000	139,370,000.00	2.37
7	300015	爱尔眼科	4,399,904	136,705,017.28	2.32
8	600481	双良节能	10,300,454	133,287,874.76	2.26
9	688518	联赢激光	4,475,000	130,714,750.00	2.22
10	002050	三花智控	6,000,000	127,320,000.00	2.1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35,248,983.57	3.9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35,248,983.57	3.9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7,946,526.32	0.4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63,195,509.89	4.4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201	22 国开 01	1,500,000	153,031,931.51	2.60
2	210212	21 国开 12	400,000	41,144,931.51	0.70
3	210312	21 进出 12	400,000	41,072,120.55	0.70
4	113622	杭叉转债	223,220	27,946,526.32	0.4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国家开发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未报送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二、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四、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五、未报送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漏报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八、漏报保函业务 EAST 数据;九、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一、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二、漏报授信信息 EAST 数据;十三、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四、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五、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十六、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十七、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家开发银行罚款 44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2)29 号),经查,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报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存在控股平台下设控股平台、专业子公司下设专业子公司、特殊目的实体(SPV)下设子公司、股权架构层级多达 8 层等问题。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基金管理等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境外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等规定,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失。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境外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做出以下决定:责令中信证券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经查,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

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反映出公司合规意识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深圳证监局做出以下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当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对如上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研究部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证券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证券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证券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9,935,149.2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9,935,149.2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622	杭叉转债	27,946,526.32	0.47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A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493,525,360.37	2,751,174,160.6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98,070,158.46	1,423,758,833.5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19,495,130.64	681,168,885.8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72,100,388.19	3,493,764,108.3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A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58,680.97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58,680.97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公布的费率执行。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协议》；
- 7、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